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

申报常见问题释疑
1.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、评
审周期安排是怎样的？
——按照部门预算要求， 2019 年度教育部一般项目定于
2018 年 8 月 6 日启动网上申报， 2018 年 9 月 14 日结束网上
申报， 9 月 19 日截止纸质材料报送； 计划于 10 月左右完成
材料审核并组织评审。
2.一般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？
——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
可以申报。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
报，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。
3.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西藏、新疆项目面向哪些省市
普通高等学校？
——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资助范围： 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
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内蒙古、广西、海南十一
个省(区、市)，以及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、湖北省
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、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，上述地
区的普通高等学校。新疆、西藏项目专门资助新疆与西藏地
区的普通高等学校。
4.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新疆、西藏项目如何申报？
2
——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新疆、西藏项目不单独组织
申报，申请评审书、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评审标准、评审
程序与一般项目相同，只是在评审结果中单独划线，面向西
部和边疆地区、新疆西藏地区高校择优确定。西部和边疆地
区、新疆、西藏地区高校教师在申报时，统一按照《教育部
社科司关于 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
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申报。
5.一般项目有申报指南吗？
——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， 申请者根据自身的研
究基础和学术特长，认真凝练、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研究课
题名称力求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申请者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
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 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
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；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
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，体现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的学术
创新价值；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求，聚焦全
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，体现具有针
对性、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6.一般项目题目拟定应该遵循什么原则？
——申请人应该在认真凝练、反复斟酌的基础上自行拟
定研究课题。 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严谨、准确、简洁，避免
引起歧义和争议。不严谨、不规范的题目将直接影响专家的
评审。
7.一般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？
3
——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，一般项目不实行限额
申报，但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提高申报质量。 未经申报
单位审核并统一报送的申报材料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8.连续申报一般项目是否有限制？
——连续 2 年（本次指 2017、 2018 年）申请一般项目
（含专项任务项目） 未获资助的申请人，暂停 1 年一般项目
申请资格，即 2017、 2018 年连续两次申请项目未获资助，
暂停 2019 年申请资格。
9.正在办理教育部一般项目结项的项目负责人能否申
报 2019 年度教育部一般项目？
——2018 年 8 月 20 日前， 在研的教育部一般项目报送
结项材料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， 符合结项条件的可申报 2019
年度教育部一般项目。
10.项目申请者是否可以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
申报？
——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，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
加其他项目的申报。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
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 需要注意的是，不得将内容相同或
相近的项目，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。
11.副教授/副研究员及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可以申报
规划基金项目吗？
——可以。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。
12.是否需要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才可以申报
青年基金项目？
4
——不需要。中级职称（讲师/助理研究员）凡年龄不
超过 40 周岁（197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 ，无论是否具有
博士学位，均可申报青年基金项目。
13.对课题组成员的年龄、职称、职务、国籍等有限制
吗？
——没有限制。 证件号一栏请填写身份证号、台胞证号、
港澳通行证号、护照号等有效证件号码。
14.博士后能否申报一般项目？
——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
管理的证明，可以申报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，经双方
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
则项目不能转出,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。
15.在内地普通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
可以申报？
——可以。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该教师在编在岗的人事
证明，发传真至 010-58803011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索要专门的
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。
16.项目申报的学科门类包括哪些？
——本次项目申报学科门类以 2009 年国标《学科分类
与代码》为基础， 结合高校实际情况，作了部分调整， 共分
为 25 个学科门类。
其中需要注意：“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”包括国
标中的“马克思主义”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；“逻辑
学”是国标中的“哲学”二级学科；“中国文学”、“外国
5
文学”分别是国标中“文学”的两部分；“心理学”不包括
国标中的“医学心理学”二级学科； “体育学”不包括国标
中的“运动生物力学”、“运动生理学”、 “运动心理学”、
“体育保健学”、 “运动生物化学”、“运动训练学”、“武
术理论与方法” 二级学科； “国际问题研究”、“港澳台问
题研究”、“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”为国标之外为促进相关
领域研究发展而专门设立的申报门类。
17.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如何填报学科范围？
——要按照“靠近优先”的原则，根据选题方向和研究
重点，填报最为相关或最为接近的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级、三
级学科。 以自然科学为主的项目将不予受理。
18.《申请评审书》中研究类别分为基础研究、应用研
究和实验与发展三类，如何理解实验与发展？是否等同于综
合研究或其他研究？
—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项目研究类型的分类标准，项
目分为三类，即“基础研究”、“应用研究”、“实验与发
展”。
基础研究是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
原理的新知识（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、运动规律，获得新发
现、新学说）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，它不以任何专
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。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
作为主要形式。
应用研究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，主要
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。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
6
成果可能的用途，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
法（原理性）或新途径。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、专著、原
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。
实验与发展是指利用从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
所获得的现有知识，为产生新的产品、材料和装置，建立新
的工艺、系统和服务，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
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。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、
专有技术、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
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。在社会科学领域，实验发展是指把通
过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
（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）的过程。人文科学
领域除了个别学科的特定领域如艺术学的乐器方向等外，一
般来说没有对应的实验发展活动。综上，在研究类别的选择
上应结合项目主攻方向进行确定，原则上多为基础研究和应
用研究。
19.《申请评审书》 A 表:申请者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
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，是否包括作为项目参与者参加的研
究项目？
——不包括，应填写申请者作为负责人主持承担省级以
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。
20.《申请评审书》 B 表“资料准备情况”应如何表述？
——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表述。一用
描述性的语言进行概括式表述；二用清单的方式进行罗列式
表述。
7
21.《申请评审书》 B 表有关论证中能否出现申请者已发
表文章的期刊名称、文章题目及承担课题的名称？
——为保证评审专家能够充分了解申请课题的研究基
础，同时保证评审的公正， 《申请评审书》 B 表可以出现申
请者已发表文章的期刊名称、文章题目及作为负责人主持承
担的课题名称，但不得出现本人所在单位、姓名等个人身份
信息。
22.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多少？
——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，根据 2019 年《申报
通知》规定，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，
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。
23.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？
——项目经费执行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
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(简称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)， 实行严格
规范的预决算管理，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
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列明预算细目，同时还要列出分
年度经费预算。 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间
接费用由项目依托学校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
定核定，统筹管理使用。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，
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计算公
式为：直接费用=资助总额－资助总额×间接费用相应核定
比例。
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，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，
并对外协单位资质、承担的研究任务、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
8
说明。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
商确定，但学校间接费用和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
目核定的间接费用总额。
项目批准立项后，将按照审核通过的分年度预算进行拨
款。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，后期确需调
剂的，应当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
部调整审批程序，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
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报教育部备案。
24.申报自筹经费项目需要注意什么问题？
——必须在《申请评审书》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
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文
字说明类证明材料无效） ，同时填写《申请评审书》中的“其
他来源经费” 栏。校内资助的项目不能申报自筹经费项目。
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的到账科研经费不得低于 8 万元。
25.一般项目研究周期是多长时间？
——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，特殊情
况可申请延期 1-2 年。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 1 年，一
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 2 次。
26.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管理办法不一致时以
哪个为准？
——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，结合当前形势需要，为更好
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管理
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。 因此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
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。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，执
9
行项目管理办法。
27.教育部在审核各高校申请的项目时重点审核哪些内
容？
——重点审核以下内容：（1） 申请者所在学校是否是
规定申报范围内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。 （2） 纸质《申请评
审书》 封面是否加盖申请者所在学校公章、封底是否加盖科
研管理部门公章及申请者本人签字，课题组成员是否签字。
（3）填报的项目类别、学科门类、研究方向及其他申请书
内容是否齐全、正确。（4）申请者本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
包括申报规划基金项目的专业技术职务是否符合规定， 申报
青年基金项目的年龄是否超龄，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的是否有
到款证明，申请者是否有在研的国家社科、自然科学基金项
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。（5）申请者是否同时申报 2
个及以上项目。（6）上报的纸质《申请评审书》与网上上
传的电子版是否一致。 （7）《申请评审书》 B 表是否出现申
请者学校、 姓名等有关信息。
审核完成后将在网上公示申报情况，对于不符合申报条
件和要求的将一律予以撤销。
28.项目批准立项后是否可以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或调整
课题组成员？
——可以。变更后的项目管理单位必须是普通高校，变
更申请必须由新旧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章，经批准同
意后将项目转入新工作单位。
29.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如何办理？
10
——办理项目延期、变更管理单位、调整课题组成员以
及其他变更事项 ，申请者必须登录 教育部社科司主页
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
理平台系统” ，在线提出变更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在线审核后，
由教育部社科司审核备案。
30.一般项目申请、中检、重大事项变更、鉴定、结项
的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？
——受理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
科技楼 C 区 1001 室，邮编 100875。
联系人及电话：
一般项目申报受理：范明宇，联系电话： 010-58805145
一般项目中检、鉴定、 结项：刘杰： 010-58802730
传真： 010-58803011
电子信箱： moesk@bnu.edu.cn
31.各类专项任务项目通知什么时候下发？
——按照部门预算要求， 2019 年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
论体系研究专项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、工程科技人才培
养研究专项、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、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
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专项也将于 2018 年启动， 申
报 通 知 将 另 行 下 发 ， 请 关 注 教 育 部 社 科 司 主 页
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 通知公告栏。